**常 州 市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2024年西山森林防火设施提升项目

招标人（章）：常州市孟河林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招标代理单位（章）：江苏开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发放时间：2024年12月 31 日

常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制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前附表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报价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六、开标

七、评标

八、授予合同

九、附件1：评标细则

第二章 合 同

第三章 计价规范和技术规范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五章 技术规范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授权委托书

4、建设工地文明施工承诺书

5、投标报价汇总表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第一章 投标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2024年西山森林防火设施提升项目 | | | |
| 建设地点 | 常州市新北区小黄山 | | | |
| 联系人 | 沈工 | 电 话 | 0519-68195206 | |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投标保证金 | 详见招标公告 | |
| 招标范围 | 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所有工程。 | | | |
|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 | 工期要求 | | 180日历天 |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 |
| 现场踏勘 | 自行现场踏勘 | |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45日内有效 | | | |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为壹份正本，壹份副本，壹份U盘，投标文件采用胶装本装订。  投标文件正、副本及U盘需单独装袋密封，在封袋骑缝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章；文件袋上应正确标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及袋中封装文件。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提供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1份，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U盘未按规定装订、密封、标志的不予接收。 | | | |
| 投标文件递交 | 递交至：江苏开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青洋北路158号2号楼三楼）。  接收人：王工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1月13日 09:30 | | | |
| 开 标 | 时间：2024年01月13日 09:30  地点：江苏开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青洋北路158号2号楼三楼）。 | | | |
| 评标办法 | 合理低价法 | | | |
| 其 他 | 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的10%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履约担保退还的时间：招标人在对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未发生违约、违规情形的，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若有剩余）。 | | | |

**一、总 则**

（一）工程概况

1、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所有工程。

2、现场施工条件

（1）建设用地 已落实

（2）场地拆迁及平整情况 已落实

（3）施工用水、电 施工用电、用水由承包单位自行解决。用电、用水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价中，结算时不另行调整。

（4）有关勘探资料 已齐全

（5）其它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踏勘现场，对现场施工条件等与投标相关的条件进行考察，并以书面形式给予招标人答复。投标人必须承担踏勘现场的安全责任，并承担一切费用。

3、工程资金来源 自筹

4、工程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5、本工程采用 公开招标方式 确定中标人。

（二）投标费用

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招 标 文 件**

（四）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及所有按第（五）（六）条发出的修改澄清通知。

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实质性地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五）招标文件的澄清

1、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方式：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和踏勘现场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2025年01月07日17:0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工程量清单数量如有误，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修改通知，进行修正。

2、所有问题的解答，将在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提供给所有投标人。由此而产生的对招标文件内容的修改，以修改通知的方式发出。

（六）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日期3天前，招标人都可能会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2、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修改通知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通知中写明。

3、当招标文件、修改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三、投 标 报 价**

（七）投标报价

1、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价。

2、同期类似项目中标单价结合市场调研后的市场询价

3、投标报价的编制要求：

（1）本项目工程量根据设计院提供数量，仅作为投标基础，结算时按实际完成的合格数量结算。

（2）综合单价包含完成工作所有内容的人、材、机、管、利、规、税及相应措施费及机械进退场、材料二次搬运或转场等费用。

**4、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将于招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向所有投标单位公布。**

**5、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招标人应当及时核实。经核实确有错误的，招标人应当调整招标控制价，并通知所有投标人。**

**6、招标控制价经公布无异议后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构成约束。**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标前会议纪要及招标文件修改通知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必须提供原件

（3）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书，必须提供原件

（4）建设工地文明施工承诺书

（5）投标报价

3、投标人必须使用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提供的文件格式按规定填写（如不够用时，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添补）。

（九）投标担保

1、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单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保证金退还：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公示结束后五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退还。

（十）勘察现场

1、投标人可以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现场踏勘时，各投标单位的人、物安全，由各投标单位自己负责，招标人不承担出现意外伤害引起的费用。

（十一）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人必须编制一份书面投标文件“正本”和前附表所要求份数的“副本”，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印鉴或签字。

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要求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署人加盖印鉴。

4、投标文件应采用胶装本，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分别密封、标志。没按规定装订、密封、标志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十二）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密封：投标人必须按前附表要求的份数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并在封袋骑缝密封处加盖投标人法人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章。

2、标志：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正确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所有封袋上都必须写明招标人名称和工程名称以及投标人的名称。

未按上述规定编制、密封、标志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十三）投标截止期

1、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

2、招标人可以按本文件第（六）条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3、超过投标截止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给投标人。

4、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十四）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期以后，不得更改投标文件。

2、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通知，应按本文件第（十二）条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密封袋上应标明“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字样。

3、投标截止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开 标**

（十五）开标

1、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或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内容。

3、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将当众予以拆封、宣读、记录。

4、唱标顺序按各投标人送达投标文件时间先后的逆顺序进行。

5、开标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

（4）未提供法人证明和有效身份证明的；

（5）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所委托人身份证明（第二代身份证原件）的；

（6）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7）提供材料有瑕疵的；

6、其他

**七、评 标**

（十六）评标

1、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组建评标委员会和清标工作小组；

（2）评标准备及清标；

（3）组建评标委员会；

（4）初步评审；

（5）详细评审；

（6）推荐中标候选人，撰写评标报告

2、清标

（1）清标工作组由招标人负责组建。

（2）清标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

①按照投标总价的高低对投标文件进行排序；

②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列出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和技术方法、技术措施、技术标准等方面存在的所有偏差；

③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换算；

④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列出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

⑤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审查并列出过高和过低的投标价格；

⑥形成书面的清标情况报告。

3、评标活动

（1）评标活动在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组织进行。

（2）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

4、本工程采用下列第 （1） 种方式进行评标。

（1）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具体细则为：（详见附件1评标细则）。

5、本工程过高的投标价格的具体标准为下列第 （1） 种方式：

（1）以招标人设定的标底价格的一定幅度为标准；

（2）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业协会公布的信息指导价的一定幅度为标准；

（3）以投标人投标价格的平均值的一定幅度为标准；

6、过低的投标价格，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与该价格相关的下类因素进行重点分析：

（1）工程内容是否完整；

（2）施工方法是否正确；

（3）施工组织和技术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4）综合单价和单项费用金额的组成、工料机消耗及确定的费用、利润是否合理；

（5）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对主要材料的规格、型号等的特殊要求，确定的价格材料是否合理；

（6）投标人对澄清要求所作的说明是否合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是否具有说服力；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评标委员会有充分理由认定上述因素不能支持投标价格成立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录认定的理由和依据。

7、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经评审不能成立的过低的投标价格与下列相应价格中的最高价之间的价差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数量，计算出合价差或者单项费用差：

（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业协会公布的信息指导价；

（2）所有投标人相应投标价格中的平均价；

所有合价差和单项费用差的总计金额大于投标文件列明的利润总额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因为投标文件的部分项目存在不能成立的过低的投标价格而认定投标文件无效。

8、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

9、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问题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评标结论。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撰写评标报告提交招标人。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说明并记录在案。

10、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认定重大偏差，不得随意确认无效投标文件。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未规定作为重大偏差的，一律作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应当在初步评审中要求投标人补正。

（十七）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将按下述原则进行修正：

（1）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如未说明，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4）按前款规定调整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规定的原则，要求投标人对相关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投标人拒绝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十八）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十九）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当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并不能当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二十）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同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小型项目管理师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9．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10．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2．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

**13．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列金额、暂估价或不可竞争费用的；**

**1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报价的电子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6．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7．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8．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19．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均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人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二十一）评标和定标将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30个工作日前完成。不能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30个工作日前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期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损失的，招标人将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八、授 予 合 同**

（二十二）中标

1、确定中标单位后，招标人将在**常州高新区管委会（新北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中标公示，公示三天，如无异议，招标人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三）合同签订

1、招标人与中标单位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施工合同。

**附件1：**

评标办法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标方面进行评分。

**一、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并且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不高于招标控制价，**投标工程量清单中任一分部分项工程投标单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相对应分部分项工程单价的，均为有效投标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二、打分（100分）**

（1）确定评标基准价：通过相关投标数据合成确定评标基准价，高出或低于此基准价相应扣分。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2）A=本次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

B=在规定范围内的本次投标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本次开标最低有效投标价；

A值、B值、C值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最高投标限价和有效投标报价均扣除暂估价（含税）后计算，本工程暂估价（含税）为：**0元**；

规定范围为：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K为下浮系数，取值范围为96%、96.5%、97%、97.5%、98%、98.5%、99%。

（3）各有效投标价扣除暂估价（含税金）后与评标基准价比对，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高出或低于此基准价相应扣分，每高或低1%扣（0.6、0.7、0.8）分。具体扣分值在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确定有效标后由招标人代表进行随机抽取。（按内插法，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

注：①Δ为以最高投标限价为基数的下浮率，本工程为：18%、 19%、 20%、 21%、 22%、 23%、24%、25%、26%、27%共10个数值。②C值的确定：按公式计算出本工程的规定范围，在此规定范围内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即为C值。③（不含C值）B值按签到表顺序随机抽取确定。④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3家的，不再合成计算评标基准价，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即为评标基准值。

（4）所有抽签均在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确定有效标后由招标人代表进行随机抽取。

（5）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ABC合成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调整除外。

**三、定标**

以上各项得分相加即为投标人的评标总分，评标总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评标总分相同，则选择其中投标报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评标总分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当场按签到顺序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注意事项：**

**1、一旦发现中标单位存在非法转包、转让、挂靠等行为的，将依法进行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工程招标公告中的评标办法与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中的评标办法为准。**

##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

2024年西山森林防火设施提升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常州市孟河林场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4年西山森林防火设施提升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024年西山森林防火设施提升项目工程施工

2、工程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

3、资金来源： 自筹

4、工程范围及施工内容：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的全部工程

5、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二、工程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 180日历日 。自开工报告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工期总日历天数。如遇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后，工期可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三、质量标准**

1、本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要求。

2、本工程约定质量标准：合格。

**四、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估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含 ×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不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后期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乙方需提前与甲方充分沟通，征得甲方同意后，本合同依据不含税金额结合最新增值税适用税率计算支付。原则上本合同项下不含税金额保持不变，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结算方式：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结算时根据乙方报价清单中所列固定单价审核后按实结算。若涉及工程变更或增加工程量的需及时办理变更及现场签证，经甲方根据变更金额审批权限审批通过后组织施工，否则乙方所提交的任何请求甲方付款的材料，甲方均有权不予认可。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元（大写： ）；甲方在对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未发生违约、违规情形的，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若有剩余）。

**六、付款方式**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60%（扣除暂列金、暂估价）（无息）；

2.经结算审定后并档案资料移交甲方存档后付至审定价的97%（无息）；

3.余款（含3%的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余款付清（无息）。

乙方同意甲方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各类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应出具含 × %增值税专用发票。

以上所有款项均为无息支付。

付款时间原则上应遵循甲方内控审批流程，会因审批流程延期，乙方不得因此提出合同违约。

**七、双方权力义务**

1、甲方

（1）甲方派驻施工现场的工程师代表为 ，负责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工程变更签证、隐蔽工程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

（2）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

2、乙方

（1）本工程乙方已仔细踏勘施工现场，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可能影响施工的各种因素，并已将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考虑在签约合同价款内。

（2）场内临时设施搭建、文明施工设施、扬尘控制、安全警示等设置工作由乙方根据甲方落实到位，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3）已完工的房屋、构筑物和安装的设备，在交付前应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参加竣工验收；

（4）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承包方责任的工作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5）负责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乙方不得任意自行接水、电使用；乙方必须负责施工过程中水、电一切安全，严禁浪费水、电。

（7）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给第三人实施，如产生转包或违法分包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如发生第三人以施工人身份起诉甲方的，则由乙方负责处理该纠纷，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诉讼中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费用和律师费用亦由乙方承担）。

（8）乙方派驻现场工程师代表为 ，联系电话 ，负责整个项目工程管理，配合甲方或甲方工程师代表进行工程施工管理；乙方派驻现场工程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八、工程验收**

1、乙方必须严格按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工程师代表的监督检查。

2、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

3、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需提供合格证明，经监理工程师确认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由此对工程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4、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15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6、完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应分清责任。属施工原因造成的，按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由乙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7、书面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完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甲方管理。

8、本工程自全部竣工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质保期，保修期为 二 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施工或在保修期内拒不施工的，发包方自行安排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竣工结算**

1、办理结算时乙方应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结算资料。

2、工程结算时，单价按乙方投标所报综合单价或谈判价格，不随材料涨价、政策性调整（税率调整除外）等因素变动，数量按有效实际发生量。

3、投标报价中以项或总额报价的项目结算时不随工程变化而调整。

4、总价措施费不作调整，单价措施费按实际工程量乘合同单价计算（如有）。

5、变更审核原则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已有的合同单价执行；

（2）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可以参照类似单价执行；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乙方按合同单价的编制原则，包括人工、材料等基础资料价格和施工机械台时费，工效水平，取费标准，定额降幅（优惠）标准等新编单价，经甲方核准后执行。

6、结算审计费的计取：核减率在5%（含）以内，审计费由甲方承担；核减率在5%-10%之内，超过5%部分审计费由乙方承担；核减率在10%(不含）以上，全部审计费由乙方承担，核减率大于15%的，处以结算总价2‰违约金。

**十、违约责任**

1、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偿付逾期违约金 （合同总额的5‰） 元/天 。

2、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合同总额的5‰）元/天 。

3、因乙方原因工程逾期交付时间超过10 日后，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合同总额的 20 %追究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大于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该损失。

4、因乙方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应书面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后，办理终止协议，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未经甲方同意不履行合同，应按照合同总额的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经甲方通知后仍未整改或处理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所发生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按2倍扣除，工程款不足支付部分甲方另行向乙方追索。

**十一、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罢工、暴乱、天气、政府原因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时，不能履行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合同专用章)和加盖各页骑缝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解除**

甲方认为本合同有解除之必要时，可以解除合同全部或一部份，解除通知一经通知，乙方应立即停止并负责遣散工人，其已完成工程及已进场材料、工程安装费用由甲方核实给价。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条款**

1、本合同之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协商处理。

2、乙方获悉的有关甲方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方案、说明等均应履行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3、乙方承诺，因本工程项目所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归并给甲方所有。本工程涉及的方案、图纸、说明等不得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地方。

4、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系统设施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乙方保证第三方不就系统设施的知识产权向甲方主张其他权利。如有前述情形发生，则乙方负责处理该知识产权对应纠纷，相关费用亦由乙方承担。

5、乙方进入山林施工须服从和遵守林区主管单位的有关管理要求，须办理相关手续经许可后方能进入，同时应在施工区域做好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围挡措施并设专人看护和指挥，按安全规范要求设置警示装置。林区禁火，须严格遵守相关管控制度。

6、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需协调处理好与当地村民、村委、当地施工企业、相关施工单位等地方上的关系，如发生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及后果。

7、由于战争、罢工、暴乱、天气、政府原因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时，不能履行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附则**

1、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2、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3、清洁文本条款

本合同正文为清洁打印文本，如双方对此合同有任何修改及补充均应另外签订补充协议。合同正文中任何非打印的文字或者图形，除非双方确认同意，不产生约束力。

4、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各方一致确认本合同签署处的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通知或司法机关法院诉讼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上诉联系地址是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合同各方均承诺上诉确认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联系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行使权利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等）

5、合同附件

附件一：投标报价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

附件四：《新北区公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投标报价

附件二：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市孟河林场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2024年西山森林防火设施提升项目工程施工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合同承包范围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本维修工程质保期为二年，由承包人负责免费维修直到质量符合规范要求，质量保修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质量保修金约定：3%的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余款付清（无息）。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

工程／项目名称：2024年西山森林防火设施提升项目工程施工

甲 方：常州市孟河林场有限公司

乙 方：

鉴于甲乙双方于2024年 月 日签订了《2024年西山森林防火设施提升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国家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有义务承担甲方该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管理工作，维护甲方声誉，同时也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结合2024年西山森林防火设施提升项目工程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进场管理

（一）甲方职责

1.施工进场前，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充分、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包括公司关于项目施工基本情况、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消防安全管理要求等。

2.甲方应协调解决施工单位提出的安全生产问题。

3.甲方应加强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承包方、承租方、施工方在作业过程中有安全问题的，应立即予以提出整改并及时督促整改闭环。

4.甲方在安全管理中对于安全隐患可开具限期整改单或给予违约金处罚，情节严重的，可给予停工停产整顿。

5.乙方进场施工前，甲方应向公司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进行施工报备与沟通对接（报备内容主要包括：施工项目基本情况、施工工期、特种作业情况、有关联系人员信息、有关资质情况以及其他需要配合协调的事项等）。

6.乙方进场施工前，甲方须对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进行验证，制止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7. 甲方对乙方自带机具、设备、安全防护用品，根据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核查，合格者方可进入施工现场。

（二）乙方职责

1.乙方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支付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证金（大写） / 元，款项交至甲方 / 账号： /

工程／项目结束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和工程／项目管理部门会签，予以无息退还安全保证金。

2.乙方必须严格落实施工期间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在进场开工前，须向甲方项目管理部门提供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具体实施方案以及其他必要的报备资料。乙方应积极组织施工现场的负责人和作业人员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以及消防安全等宣传教育培训，学习甲方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经安全教育的乙方人员不得进场施工。

3.乙方进场施工要严格按照批准的场地布图方案，认真做好施工围墙、门卫、办公区、宿舍区、厕所、仓库、道路、水电管线、材料和垃圾堆放的场地布置，不得影响甲方现场运营。按要求将各类管理制度挂牌上墙、悬挂或张贴标语，随时提醒职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努力营造一个良好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氛围。

4.乙方在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的操作人员，电工、架子工、起重机信号工、电气焊工等各类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必须向甲方提供相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进场作业。电焊、气焊等动火作业，应事前办理相应的动火手续得到书面批准，施工过程中，必须应提供充足、有效的消防措施，方可施工。存储、使用易燃易爆器材时，应采用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

5.乙方在施工现场必须要设有专职安全管理员，安全员应积极配合甲方及监理工作，认真督促并有效管理施工项目所有人员严格遵守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并落实考核机制。

6.乙方对本单位的施工人员应登记造册，如实向甲方报告，接受入场前的安全和文明施工教育。有人员调整时，要迅速报告甲方，并重新进行教育，未经安全和文明施工教育，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不得录用无身份证的人员和未满十六岁的童工及超过六十岁的人员。

7. 乙方负责班前安全教育和工种变换的安全教育，教育要有针对性强的安全文明施工内容。下达施工任务时，应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和文明施工交底，检查操作人员安全着装；发生交叉作业时，应先报告甲方，并进行监护。不得安排非特种工作人员从事特种作业，不得安排患有高血压、心脏病及其它不适于高处作业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

8.施工过程中，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发生安全、质量事故，除承担自身责任外，必须承担甲方因乙方自身原因发生安全、质量事故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含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

9.项目现场安全工作负责人：

甲方姓名： ；公司职位： ；身份证号码： ；工作联系方式：手机号码 ；邮箱 ；微信 。

乙方姓名： ；公司职位： ；身份证号码： ；工作联系方式：手机号码 ；邮箱 ；微信 。

现场安全员姓名： ；公司职位： ；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

二、施工过程管理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影响甲方现场运营，各类材料物资应堆放有序，整个工地要达到标准化、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的“四化”管理。

2.乙方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现场每日检查，并参加和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甲方组织的安全文明施工的检查工作，对存在的问题无条件的及时进行整改。乙方对指出的问题如不及时整改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经济处罚，并责令停工整改，如因停工造成延误工期，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根据现场条件、季节变化、生产工艺等情况，从生活到生产做好防火、防水、防冻、防疫、防盗、防事故的“六防”工作，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杜绝一切大小事故的发生。

4.乙方应主动加强与甲方、监理单位的协调意识和衔接服务。施工现场的各类工程协调会，项目经理不得无故缺席或迟到、早退，对甲方、监理单位提出的需协调的工作应及时准确地做出答复，并积极配合实施。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用电、用气、用火、用水以及高空作业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现场禁止违规存放未经甲方审批的易燃易爆品。一旦发生事故，立即抢险并有责任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甲方及监理单位做好事故的调查取证工作，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以及善后事宜的妥善处理工作。

6.凡进入施工现场的乙方工作人员，均需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正确使用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穿着印有施工单位标志的工作服或统一标识。

7.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关于人员、车辆进出管理规定，物资、设备离场必须开具《出门证》，并附物资清单，经甲方安保队员对照清点核实以后方可离场。

三、撤场管理

1. 施工工程结束时，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关工程信息资料存档。

2. 乙方撤场时应不影响甲方正常营运，做好现场成品保护，现场不得遗留任何隐患存在。

四、违约责任

以上各条款，乙方如有违反，处罚依据是：首先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没有明确规定的，以甲方相关管理制度为准。

以上各条款，乙方如有违反，引起后果的，除按照该协议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外，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需要追究民事责任或刑事责任的交由相关政府部门追究责任。

考虑甲乙双方良好的合作基础及长远友好合作的意愿，情节较严重的，甲方将乙方列入其合作供应商的黑名单，甲方及甲方的关联方有权立即解除与乙方的合作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以下情况如有违反，给予违约金处罚：

1.动用明火必须向甲方安保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同意并开具动火证后，方可动火作业（施工单位须明确现场监火人和防火措施），发现无证动火，处违约金1000元/次；

2.动火作业时，防火措施落实不到位、地面周围易燃物清理不干净，处违约金1000元/次；

3.动火作业中，乙方现场监火人不在岗，处违约金1000元/次；

4. 乙方施工现场严禁非持证电工人员接线或私拉乱接，临时用电线路不按规定架空敷设，动力和照明线路未分开架设，处违约金1000元/次；

5. 乙方须使用质量安全符合要求的刀闸、插头、插座和接线，严禁无插头使用插座，处违约金1000元/次；

6.乙方电焊机无二次空载降压漏电保护器的，处违约金1000元/次；

7.电气机械设备的金属外壳未与保护零线连接，PE线未按规定设置，机械设备无安全操作规程牌，处违约金1000元/次；

8.电器开关无箱、无门、无锁、无防雨措施，箱内有杂物，无线路图等，处违约金1000元/次；

9.乙方施工现场不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材、灭火器材数量不足和防火措施不到位，处违约金1000元/次；

10.乙方未经许可擅自拆除或损坏现场安全设施、安全防护装置和警示标标牌，处违约金1000元/次；

11.乙方电工、焊工、磨石机操作工不按规定使用绝缘胶鞋、绝缘手套等，处违约金1000元/次；

12.乙方各类加工机具设备安全防护装置不齐全，不能保证灵敏有效，机械传动部位未安装防护罩，处违约金1000元/次；

13.乙方现场临时用电未按规定采用三级配电、两级漏电保护，三相五线制输电系统的，处违约金1000元/次；

14.乙方.配电箱违反一机、一闸、一箱、一漏原则，分配电箱、开关箱不符合要求或未安装漏电保护器，处违约金1000元/次；

15.乙方违章指挥安排作业人员冒险作业，或特种人员无上岗证安排上岗作业，处违约金1000元/次；

16.乙方易燃易爆物品不按规定限量使用、存放及无防护措施，处违约金1000元/次；

17.乙方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及预留洞口无防护设施或防护设施不全，处违约金1000元/次；

18.乙方设备机具管理不严，非机操人员擅自操作使用的，处违约金1000元/次；

19.乙方施工现场、宿舍内违规使用高功力电器（电炉、热得快、太阳灯），处违约金1000元/次；

20.乙方周转材料、工具料具、堆放不整齐、保管不到位，现场杂乱，处违约金500元/次；高空抛物，处违约金500元200元/次。

21.乙方安全网内杂物清理不及时，处违约金500元/次；

22.乙方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培训及身份证登记，履行本人签字手续的，处违约金500元/人次；

23.乙方挖机、司机、吊装工，违反安全“十不吊”，处违约金500元/人次；

24.乙方施工工人酒后上岗、酗酒闹事、打架斗殴，处违约金1000-5000元/人次，情节严重的送公安机关。；

25.乙方施工现场严禁吸烟（设置吸烟点除外），造成严重后果者追究其刑事责任，室内发现一处处违约金500元/根烟蒂，室外吸烟发现一处处违约金300元/根烟蒂；

26.乙方进入施工现场未正确佩戴安全帽或穿拖鞋、高跟鞋、赤膊、打赤脚，防护器具等劳保用品不到位，处违约金300元/人次

27.乙方登高作业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帽、安全绳、安全带，处违约金300元/人次；

28.乙方施工现场随地大小便，处违约金300元/人次；

29.乙方办公区域、生活区未及时清扫、食堂卫生工作脏乱差，处违约金500元/次；

30.乙方不按规定设置工地围墙、围挡，施工现场未进行封闭施工，影响现场品质，处违约金500元/次；为保证场外道路（包括市政道路）整洁，处违约金1000-5000元/次。

31. 乙方在重要室内部位施工时及施工结束后要确保无铁钉、螺丝等尖锐物遗落在现场，避免划伤人员，发现一起处违约金1000元，如因此导致人员受伤的，由施工单位负责受伤人员治疗费用。

32.每天施工结束，乙方应及时清理每天产生的垃圾，保持施工现场整洁，禁止出现垃圾成堆，施工人员离开现场要切断电源，处违约金500元/次；

33.园区环艺装饰或其它工程不得在建筑物内及表面使用未经阻燃处理的易燃材料，违反者需立即进行整改，并追究相关部门、人员责任。

34. 乙方应做好对甲方现场成品的保护工作，所有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物资、器械、树木等破坏、污染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并视情节轻处违约金1--5万元。

35.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全额扣除安全保证金，并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追究相关责任；

36.施工过程中同类或其他违规现象多次出现，予以加倍计算违约金，此处罚条款未尽，双方另行协商。

37. 在日常检查中由甲方、监理组或项目部开出的罚款均由项目经理或经授权的现场负责人确认后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押金中扣除。

38. 对因管理不善、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和安全技术规程引起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经济处罚，一律上缴甲方集团公司安委会。

39.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违规违章处罚单样表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违规违章处罚单**

|  |  |  |
| --- | --- | --- |
| 处 罚 原 因 | |  |
| 罚 款 金 额 | |  |
| 会  签  栏 | 建设单位 |  |
| 监理单位 |  |
| 施工单位 |  |
| 备 注 | |  |

常州市孟河林场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40.其他需要补充的安全施工要求

五、合同其他条款

1.本协议为《2024年西山森林防火设施提升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新北区公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2024年西山森林防火设施提升项目工程施工

工程项目地址：孟河小黄山

建设单位（甲方）：常州市孟河林场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

为保障和促进新北区“加快有效投入”的顺利实现，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1.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常州市新北区监察局、常州市新北区城市管理与建设局等有关机关举报。

1.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1. 乙方的责任

应当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1.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除按《常州市新北区建设工程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处理外，将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工程价款结清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章 计价规范和技术规范**

一、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二、本工程采用的主要技术规范

三、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四、对材料的质量和试验要求

1.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五章　图纸和技术资料（另附）**

**第六章 　投 标 文 件（**格式）

（封 面）

工 程 标段

**施 工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 **投 标 函**

投 标 函

致：（招标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 工程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万元的总价，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的条件承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招标人或监理工程师开工指令 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工程质量为 。

3、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 （注册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本工程的招标文件、纪要、补充说明、中标通知书等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单位（签 章）：

法定代表人（签 章）：

投标单位地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施工、竣工和保修 的工程，签署上述工程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授权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 权 书

致：

本授权书委托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招标人）的 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地文明施工承诺书**

为进一步提高建设工地文明施工水平，提升常州的城市形象，巩固城市长效管理成效。我们就该建设工地的文明施工做出如下承诺：

1．围墙（围挡）按规定围护，道路硬化，冲洗设备、排水沟、沉淀池设施等到位，并有专人负责；

2．渣土挖运承发包给具有资质并经城管部门核准的承包单位，车辆经过密闭改装并安装GPS系统后使用，专人负责车辆的装载和车轮冲洗，并按城管、交警部门核定的线路、时间运行。现场服从文明施工协管员的检查与管理。

3．设置专门的生活垃圾堆场，并与工程所在区环卫部门签订“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4．工地物料堆放有序，建筑垃圾及时清运，严格控制施工现场的扬尘和噪音。

5．业余学校按规定建立，劳务人员进行全面培训，农民工权益受到保障。

6．工程项目部（监理）人员到岗尽职，不挂靠。

7．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各负其责，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出的整改意见，认真落实到位。

8．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查处。

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施工单位（章）

年 月 日

**投 标 报 价 汇 总 表**

施工单位： 注册建造师：

工程名称：

投标工期：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项目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合计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 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

|  |
| --- |
| 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按招标文件“三、投标报价”要求或参照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控制价） |
|  |